

东北大学 2017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管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证东北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制定东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东北大学，国标代码为 10145。上级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办学层次为本科及以上。办学性质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东北大学在沈阳设南湖、浑南等校区，在河北省秦皇岛市设有秦皇岛分校。

第三条 东北大学本科招生采用东北大学（校本部）（10145）（以下简称“校本部”）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19145）（以下简称“秦皇岛分校”）两个招生代码，分别填报，分别录取。校本部录取的新生在辽宁省沈阳市就读，南湖校区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浑南校区地址为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智慧大街 500 号。秦皇岛分校单独招生，录取的新生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就读，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43 号。

第四条 本科学习期满，成绩合格，毕业时颁发东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达到东北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东北大学学士学位证书。秦皇

岛分校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标注在秦皇岛分校某专业学习。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东北大学招生委员会、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制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计划、章程、政策、制度和程序，研究分析招生重大问题，统筹决策招生重大事项，监督招生活动，维护招生公平公正。东北大学招生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招生委员会下设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各省（地区）招生组，负责该地区的招生宣传、咨询和生源组织工作，并协助招生办公室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对象

第六条 东北大学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和近年来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高考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各专业（类）在上海、浙江的选考科目要求。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选考科目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由各省级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东北大学将预留不超过计划总数 1% 的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录取同分数考生和调控各省生源质量。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学校将根据生源情况和预留计划使用原则，经学校集体研究后将预留计划和因生源不足而调减的招生计划，增投到生源好或有同分考生的省份。

第八条 东北大学本科生的招生对象为：国家统一组织考试的高考生（含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录取学生、定向就业生、艺术类考生、体育类考生、高水平运动队考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班、国家专项（贫困定向）学生和高校专项（农村学生单独招生）学生等）、保送生、港澳地区和台湾省考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生。秦皇岛分校不承担特殊招生类型任务。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调档比例。东北大学视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一般不超过 105%。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一般不超过 120%。平行志愿投档到校考生，在体检合格且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均予以录取。根据上海市、浙江省高考改革方案，在上海、浙江的调档比例为 100%。

第十条 体检要求。对考生体检的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卫生部有关补充规定。艺术类招生体检要求详见招生简章。

第十一条 加分政策。在提档时原则上认可符合《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 44、45、46 条有关情形的教育部和各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全国性加分政策，但分值最高 20 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分专业录取时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即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均合格的前提下，以考生投档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所报专业志愿（不含专业服从志愿）录取，优先满足投档成绩高的考生的专业志愿，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三条 优先顺序。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如“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相同，则文科考生按照语文、外语、数学的顺序，理科考生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的顺序择优录取。上海、浙江考生的优先录取顺序分别按照上海市、浙江省高考改革方案规定的同分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调剂及退档。在已调档考生中，优先满足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当考生投档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根据投档成绩并适当参考考生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满；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做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征集志愿（二志愿）。当平行志愿初次投档（或按顺序志愿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不足或招生计划尚未完成时，调取征集志愿（顺序志愿投档时按志愿顺序依次调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档案。对征集志愿（非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录取时，根据投档成绩并适当参考考生单科成绩安排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满。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学校将调整到其他的省（区、市）录取。

第十六条 生物医学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计算机类（含软件工程、信息安全、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原则上只招有专业志愿的考生。生物医学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录取时将视生源情况在部分省市征集志愿中额外征集录取部分考生。

第十七条 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大类，入学时不分具体专业，入校后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该招生大类的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

第十八条 部分专业教学时对外语语种和性别有要求。采矿工程专业因专业培养要求，建议男生报考。英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日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或日语的考生；俄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或俄语的考生；德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或德语的考生。生物医学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计算机类（含软件工程、信息安全、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行政管理、新闻学（网络传媒）、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音乐表演专业入学后部分课程采用英文教材和英语授课，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第十九条 内蒙古和江苏。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专业志愿清”录取规则，即进档后优先录取第一专业志愿考生，再依次录取其他专业志愿考生。江苏省考生进档后采用“先分数后等级”的排序方法录取。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选测科目等级优先顺序进行录取，选测科目等级优先顺序为“A+、A+” “A+、A (A、A+) ” “A、A ” “A+、B+ (B+、A+) ” “A+、B (B、A+) ” “A、B+ (B+、A) ” “A、B (B、A) ” “B+、B+ ” “B+、B (B、B+) ” 。校本部招收江苏考生理科专业选测科目为物理，文科专业选测科目为历史（详见公布的招生计划），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选测为A、B，必测为4C1合格。秦皇岛分校招收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为物理，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选测为B+、B，必测为4C1合格。

第二十条 特殊类型招生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东北大学制订的具体招生办法执行。其中艺术类专业使用专业省

统考成绩录取，录取办法见《东北大学 2017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体育类专业招生时在投档考生中按照录取基准分从高到低录取，其中辽宁省的录取基准分=高考文化课总分/5+专业测试成绩，其它省的录取基准分=高考文化课总分+专业测试成绩，录取基准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高的考生，如再相同，则按第十三条的优先顺序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定向就业生、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班、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国家专项计划的录取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录取为定向就业生的考生在入学前须与定向就业单位和学校共同签署定向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考生可以通过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渠道查询本人的录取结果，也可分别登录东北大学招生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招生网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校本部根据辽宁省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大部分专业学费为 2500-5200 元/年，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专业学费大一大二 5200 元/年，大三大四 16000 元/年，生物医学工程（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18000 元/年。住宿费标准为 800-1200 元/年。收费标准详见在各省（区、市）公布招生计划中的有关说明。

第二十四条 秦皇岛分校在招生中的相关要求、收费标准、大类招生及专业分流等详见《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招生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东北大学校本部招生咨询联系电话为 024-83687392 , 传真为 024-23891272 , 电子邮件为 ddzsb@mail.neu.edu.cn , 东北大学招生网网址为 <http://www.neuzs.com>。秦皇岛分校招生咨询联系电话为 0335-8051798 , 传真为 0335-8051799 , 秦皇岛分校招生网网址为 <http://zs.neuq.edu.cn>。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校后，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对复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18。

东北大学 2017 年外语类保送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保送生招生有关文件精神，我校 2017 年继续从符合教育部规定保送条件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保送生。

一、报名条件

高中阶段均在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中学就读，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优秀，具有 2017 年保送生资格，且经中学推荐的英语、日语、俄语、德语语种应届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为英语、日语、俄语和德语，招生计划将视生源情况确定。外语类保送生只能录取到所考外语语种对应的外语类专业。

三、申请程序

考生须通过“试点高校特殊类型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201502/20150212/1429896716.html>)进行报名，上传报名材料、查询初审结论、确认考试、打印准考证、查询考核结果等。网上报名及上传材料截止 2 月 20 日 12:00。上传材料包括《东北大学 2017 年保送生申请表》(网报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并由本人亲笔签名、中学审核盖章)、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学审核盖章)、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学审核盖章)、个人陈述、反映考生综合素质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荣誉称号、论文等)等。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准确、清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中学公章。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

四、考核与录取

1. 学校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的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招生网上公布。未通过初审的考生，学校不再另行通知。2月22日公布初审结果，初审合格的考生在2月23日17:00前通过报名系统确认考试并打印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考试者视为自行放弃考试资格。

2. 学校对初审合格的考生进行考试。考试时间为2月26日；考试地点为东北大学校内，考试形式为笔试+面试，考试内容为人文综合素养、外语综合（含听力）、阅读及写作、口语及综合能力。

3. 考试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我校招生网公示无异议后，由我校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由省级招办对拟录取保送生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按教育部规定的程序办理录取手续。

五、监督机制

1. 东北大学外语类保送生招生工作在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全程监督，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92，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18。

2. 考生应如实申报有关材料；推荐中学应严格把关、认真公示。如有弄虚作假者或故意隐瞒等违规违法行为，将取消被推荐考生的被选拔资格，并取消推荐中学三年推荐资格。其它违规行为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3.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组织专家组对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和复核，对复测

不达标、替考、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新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六、联系方式

单位：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邮编：
110819

咨询电话：024-83687392

招生网址：<http://www.neuzs.com>

电子信箱：ddzsb@mail.neu.edu.cn

七、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 2017 年本科生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号）精神，选拔和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我校2017年继续通过自主招生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报名类别	招生专业（类）	计划数
A. 人文与社科类	人文科学试验班(含思想政治教育、哲学)	20
	公共管理类(含法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新闻学)	30
B. 外语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日语、俄语、德语)	30
C. 自然科学类	工科试验班(含土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查工程)	40
	工科试验班(含冶金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30
	理科试验班(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学、工程力学、应用统计学)	40
	生物医学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含生物医学工程)	40
	生物工程	20

二、报名条件

完成 2017 年高考报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思想品德，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且符合下列报名条件之一的考生均可报名：

报名类别	报名条件
A. 人文与社科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中阶段在公开发行刊物发表作品、论文或有专著出版的考生（此类考生须按要求额外提交 10 分钟左右本人对其作品、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的讲解视频）；高中阶段参加省级以上作文、演讲、辩论等竞赛复赛获奖考生；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中阶段获得“中华之星”国学大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中国诗词大会擂主以上荣誉的考生；高中阶段参加地市级以上社会实践活动获荣誉称号考生；对该类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相关学科特长或潜质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B. 外语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中阶段参加省级以上外语类竞赛获奖考生；高中阶段外语成绩突出，期末或模拟考试外语成绩有 2 次达满分 90% 以上成绩的考生；对该类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相关学科特长或潜质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C. 自然科学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中阶段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科技创新等竞赛的获奖考生；高中阶段发表相关学术论文的考生（此类考生须按要求额外提交 10 分钟左右的本人讲解视频，详细介绍其论文的选题背景、目的意义、相关实验过程以及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对该类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相关学科特长或潜质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自然科学类限理工类考生报考，人文与社科类、外语类招生专业限文史类考生报考。考生可选择自然科学类、人文与社科类、外语类其中一类报名，不得兼报。

对上海市、浙江省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在上海、浙江公布的 2017 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报名不分文理。江苏理工类考生专业选测科目为物理，文史类考生专业选测科目为历史，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选测为 AB，必测为 4C1 合格。

三、报名程序

考生须通过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http://gaokao.chsi.com.cn/zzbm>) 进行报名，上传报名材料、查询初审结论、确认考试、打印准考证、查询考核结果等。网上报名及上传材料截止 4 月 5 日。上传材料包括《东北大学 2017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网报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并由本人亲笔签名、中学审核盖章)、个人陈述、符合报名条件的各种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荣誉称号、论文等)、推荐信等。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准确、清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中学公章。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按要求录制完成的视频请发送至 ddzsbs@qq.com 邮箱。

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在对真实性负责的基础上可实名向我校提供推荐材料。推荐程序为：学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推荐人信息后，报名系统向推荐人发送电子邮件，推荐人按电子邮件中的要求下载推荐信模板，亲笔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

四、选拔程序及优惠政策

1. 初审

我校组织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初审，确定参加考核的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并于4月30日前在报名系统和东北大学招生网公布。

在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上，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申请考生适当倾斜。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和省级赛区一等奖，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等奖和省级赛区一等奖，入选中国科协和教育部推出的“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中学生英才计划”）的考生优先获得初审合格资格。

2. 办理考试手续

初审合格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确认参加考试并打印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或未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考试资格。

3. 考核

初审合格考生持身份证件、准考证参加我校组织的考核。考核分类别进行，考核方式为面试和笔试。考核重点为报考类别相关的学科特长基础和创新潜质，包括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创造力，想象力，逻辑思维、审辩式思维以及表达、组织、应变与团队协作能力等。

考核时间为6月11日左右（具体时间将于6月1日后在东北大学招生网公布），地点在东北大学校内。

4. 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及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等级：

A等（一本线录取）：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简称“一本线”，下同）或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B等（降30分录取）：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所在省份同科类模拟投档线分数下30分以内，且达到一本线以上。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20分。

说明：模拟投档线由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按教育部规定方法测算生成。对合并本科批次或实施高考改革试点的省份，“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划定执行。

我校按照“宁缺毋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笔试和面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名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等级，总分前50%左右为A等。入选资格考生名单、等级和可录取专业（类）范围在东北大学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五、录取

经公示无异议的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须按考生所在省级招办（考试院）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有效填报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达到考生所获优惠政策要求方可录取。录取专业（类）由我校综合考虑考生的高考成绩、特长潜质、专业志愿及各专业实际录取情况，在公示的其可录取的专业（类）范围内进行安排。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调剂到公示的其可录取专业（类）范围内的其他专业（类）；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各专业（类）招生计划将视生源情况适当调整。按专业大类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需参加相应学院的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考生获得的具体录取优惠政策及其可录取的专业（类）范围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为准。

六、监督约束机制和申诉渠道

1. 东北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在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招生办公室统筹组织，相关学院专业参与实施。
2. 严格遴选初审、命题专家和面试评委，严格工作人员选聘。将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作为遴选主要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强化岗前培训。
3. 报名材料和评审专家“双随机”确定，每份材料多人评审。面试专家和考生“双随机”确定，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严防暗箱操作。

4. 初审合格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及时公开公示。

5. 考生、推荐单位或个人应如实推荐和报送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等违规违法行为，依据国家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进行监督，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18。

七、联系方式

单位：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巷11号（邮编：110819）

咨询电话：024-83687392 传真：024-23891272

招生网址：<http://www.neuzs.com>

电子邮箱：ddzsbs@mail.neu.edu.cn

八、其他

1. 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我校自主招生所有测试信息仅在东北大学招生网及阳光高考平台上发布。我校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自主招生培训，也未授权任何机构、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自主招生培训；在报名、考试和录取过程中

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或其他费用；任何机构、个人以东北大学或
东北大学师生、评委等名义擅自举办的自主招生相关培训均为侵权行
为，我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北大学 2017 年体育类专业及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办法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按《东北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体育类招生（2017 年）

体育类招生是面向报考体育类专业考生的招生。我校体育类专业为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2017 年我校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在辽宁、河北、河南、吉林各计划招生 4 人，在各省投档考生中按以下原则录取。

- 1、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由考生所在省统一组织的体育测试，并达到体育成绩标；
- 2、辽宁省体育类按照录取基准分进行录取：辽宁省的录取基准分=高考文化课总分/5+专业测试成绩
- 3、其他省体育类按照录取基准分进行录取：录取基准分=高考文化课总分+专业测试成绩
- 4、体育类专业录取基准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高的考生。

东北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为了推动体育运动的开展，提高学校竞技体育水平，根据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和发展需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高水平运动队 2017 年继续面向全国招收队员。

一、招生项目及计划

1. 男子篮球招收 5 人，其中后卫 2 人、前锋 2 人、中锋 1 人。
2. 田径招收 25 人，其中男子约 5-15 人、女子约 5-15 人。

注：招生计划将视生源情况适当调整，最终计划 5 月初公布。

二、报名条件

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未进行过运动员注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参加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的考生须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和志愿填报。

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三、报名办法

我校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的报名、上传材料工作均在网上进行。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201502/20150212/1429896716.html>) 网上报名并扫描上传相关材料。网上报名及上传材料截止 2 月 28 日。

考生提供的运动员等级证书须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项目证书可报考 100 米、200 米、400 米项目。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障碍跑、马拉松项目证书可报考 800 米、1500 米、3000 米（女子）、5000 米（男子）项目。跨栏项目证书可报考 100 米栏（女子）、110 米栏（男子）、400 米栏项目。跳跃项目证书可报考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项目。投掷项目证书可报考铅球、铁饼、标枪项目。

等级证书须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网站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 (<http://jsdj.sport.gov.cn>) 进行查验。请考生报名前登陆该系统查验证书。证书在系统上未能通过查验的考生，报名时必须提供证书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对等级证书无法在查询系统查验且无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的报名材料，学校将不予审核。

招生办公室对报考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2017 年 3 月 6 日公布审核结果。初审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专业测试。初审合格考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比赛秩序册原件和成绩册原件到东北大学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准考证。不能提供符合

要求的上述材料原件者不予办理报到手续，不能参加专业测试。

四、各招生项目测试时间和地点

1. 田径：2017年3月10日上午，东北大学田径考点。
2. 男子篮球：2017年3月10日下午，东北大学体育馆。

注：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学校可能对考生进行兴奋剂抽查检测（检测费用由考生本人负担），对药检不合格者，取消其测试成绩。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五、确定候选考生

学校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和各项目（位置）招生计划确定候选考生名单，并对考生的高考文化成绩（不含加分）提出“一本线”、“二本线”、“二本线65%”和“文化单独考试”的相应录取要求。对于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上海、浙江），文化课分数线参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候选考生名单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和东北大学招生网公布。

六、文化单独考试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2017年起我校不再为一级（含）以上运动员考生单独招生组织文化课考试。凡是获得“文化单独考试”资格的考生，应于3月20日至25日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http://gaokao.chsi.com.cn/>) 或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 (<http://www.ydyeducation.com/>) 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文化考试报名系统”自主报名、交费。

4月10日起，考生可在报名网站下载准考证，根据准考证上的要求，按时在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考

场参加文化课考试。考试时间为4月22日至23日，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我校根据考生成绩划定文化单独考试单科及总分合格线。

七、录取政策

高水平运动队候选考生须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凡生源所在省（区、市）统一组织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测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统一专业测试并获得通过。对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或文化单独考试合格）且按规定填报志愿的候选考生，学校根据专业测试成绩按计划择优录取，直至完成计划为止。

八、填报志愿和录取

1. 候选考生在高考成绩及控制分数线公布后3日内按省级招办和我校招办的要求填报志愿，并将高考考生号、高考文化成绩、填报专业等信息告知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自行放弃资格。

2. 文史类、体育文考生只能报考我校体育文和文史类专业，理工类、体育理考生只能报考我校体育理和理工类专业。考生填报专业的范围为：享受一本线录取政策的考生，可以填报艺术类以外的专业（类）；享受二本线录取政策的考生，可填报工商管理学院、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理学院、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体育部、文法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业（类）；享受二本线65%和文化课单独考试录取政策的考生，可填报工商管理学院、体育部、文法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业（类）。

3. 学校根据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高考文化成绩和专业志愿，综合考虑考生的个性特长和学习能力，结合各专业录

取情况安排录取专业（类）。按专业大类录取的考生，入学后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分流。

4. 获我校高水平运动队预录取的学生须与我校签订协议，入校后均须参加运动队训练、活动，并承担相关比赛任务。入校后，运动队训练比赛将作为运动队学生附加必修学分进行考核。运动队学生要接受所在院系和运动队双重管理，既要按本专业培养方案完成专业学习任务，也要认真履行参加训练和比赛的义务。学校官网（www.neu.edu.cn）将开设高水平运动队活动情况公示专栏，公示运动队成员名单及参加训练、比赛和获得荣誉等情况，接受全校学生监督。

九、相关说明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组织专家组对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和复核，对于替考、冒名顶替入学、专业测试不达标、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十、监督机制

东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在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全程监督，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92，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18。

高水平运动队拟录取人员名单在东北大学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对考生和推荐学校的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并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单位：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邮编：
110819）

咨询电话：024-83687392 传真：024-23891272

招生网址：<http://www.neuzs.com>

电子信箱：ddzsb@mail.neu.edu.cn

十二、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 2017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

一、概况

东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重点大学，坐落在东北中心城市沈阳。学校始建于 1923 年 4 月。1928 年 8 月，著名爱国将领张学良将军兼任校长。学校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学校，国务院首批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大学。

学校设有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音乐表演 3 个艺术类本科专业，其中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按照设计学类大类招生。拥有设计艺术哲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设计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音乐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设计、音乐 2 个方向艺术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具有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学校聘请外籍教师和国内设计领域著名教授任教，与美国伊利诺伊东北大学等学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选派优秀本科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

二、美术类（设计学类）专业

（一）招生计划

设计学类（含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实行大类招生，入学一年后进行专业分流。办学层次为本科，学制 4 年，外语语种为英语，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面向河北、辽宁、福建、山东、河南、四川、湖南、安徽、浙江 9 省招生 80 人，分省分科类招生计划如下：

科类	河北	辽宁	福建	山东	河南	四川	湖南	安徽	浙江	预留
艺术文	7	16	7	8	7	4	4	4	5	8
艺术理		6		4						

预留计划在录取时根据各省生源情况调剂使用。

（二）录取办法

1. 各省考生须参加所在省组织的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录取时使用所在省提供的专业统考成绩。

2. 录取办法：我校在省级招办投档考生中按“专业考试成绩 + 高考文化课成绩”分省排序，择优录取。在“专业考试成绩 + 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高的考生。如“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如“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择优录取。专业使用省统考成绩。要求专业省统考合格，省统考成绩达到控制线且不低于 220 分，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艺术类控制分数线且不低于 400 分。

3. 报考我校美术类专业的考生体检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要求无色盲、色弱。

三、音乐表演专业

(一) 招生计划

1. 音乐表演专业办学层次为本科，学制 4 年，外语语种为英语，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招生专业方向及专门化如下：

专业方向	专门化
键盘演奏	钢琴
声乐演唱	美声
	民声
西洋弦乐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西洋管乐	长号
	双簧管
	单簧管
	小号
	圆号
民族乐器	二胡
	扬琴
	琵琶

专业方向	专门化
	中阮
	古筝
	唢呐
	竹笛
	笙
	大提琴（低音拉弦）
打击乐	西洋打击乐
	民族打击乐

2. 音乐表演专业面向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河南、湖南、浙江 8 个省市招生 60 人，分省分专门化招生计划将于 5 月初公布。

（二）录取办法

1. 各省考生须参加所在省组织的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录取时使用所在省提供的专业统考成绩。有报考意向的考生可于 4 月 1 日前到 阳 光 高 考 特 殊 类 型 报 名 平 台 (<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201502/20150212/1429896716.html>) 预报名，并上传本人表演视频。各省预报名考生情况将作为编制分省计划的重要参考。

2. 录取办法：要求考生专业省统考合格，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加分）达到我校在该省所在批次同科类艺术类控制分数线，我校在省级招办投档考生中按“专业统考成绩”分省分专门化排序，择优录取。“专业统考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高的考生。如“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如“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择优录取。

3. 报考我校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体检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时，演唱方向要求考生无发声器官疾病且要求考生身高：女 1.60(含)米以上，男 1.70(含)

米以上，其他专业方向要求考生身高：女1.55(含)米以上，男1.65(含)米以上。

四、相关说明

1.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组织专家组对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和复核，对于专业测试不达标、专业成绩差异显著的新生，经核实后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2. 新生入学后，除学生使用的钢琴等公共乐器由学校统一配备外，其他乐器学生自备。

五、监督机制

东北大学艺术类招生工作在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全程监督，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92，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18。

六、联系方式

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24-83687392

招生网址：<http://www.neuzs.com>

电子信箱：ddzsbs@mail.neu.edu.cn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巷11号（邮编：110819）

东北大学艺术学院

咨询电话：024-83687133, 83687134

网址：<http://www.arts.neu.edu.cn>

七、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 2017 年少数民族预科生招生办法

少数民族预科班计划是党和国家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专门人才而采取的一项有效措施。少数民族预科班生源为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少数民族考生。该招生计划是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培养计划，由教育部单独下达执行；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回生源地区就业。

2017 年我校在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61 名，预科招生计划均为理工类招生计划。在新疆招收民考民新疆协作计划 14 人，招生计划为理工类 5 人，文史类 9 人。

录取标准：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我校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提档线以下 80 分，择优录取。

少数民族预科班需读预科一年，预科培养地点在东北大学，新疆民考民协作计划（民考民）预科两年，预科培养地点在北京邮电大学（宏福校区）。预科结业时根据高考文化成绩和预科阶段的成绩和表现，结合预科录取当年的分省分专业计划，确定转入的本科专业。

东北大学 2017 年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来源计划

专业名称	科类	小计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湖南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青海	宁夏
合计		61	8	8	2	2	5	6	6	8	8	2	2	2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	4		1			1			1	1				
物联网工程	理工	3		1					1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工	3				1	1			1					
工业工程	理工	3		1				1			1				
能源与动力工程	理工	5	1				1	1						1	1
冶金工程	理工	6	1	1		1	1	1		1					
应用化学	理工	6	1					1	1	1	1		1		
应用物理学	理工	6	1	1	1		1		1		1				
安全工程	理工	5	1					1	1	1		1			
土木工程	理工	4	1	1						1	1				
采矿工程	理工	6	1	1					1	1	1				
资源勘查工程	理工	6	1		1					1		1			1
测绘工程	理工	4		1							1	1	1		

东北大学 2017 年新疆少数民族预科班(民考民) 分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科类	招生计划数	备注
资源勘查工程	理工	1	
采矿工程	理工	2	只招男生
矿物加工工程	理工	2	
新闻学	文史	2	
公共事业管理	文史	2	
思想政治教育	文史	5	

东北大学 2017 年内地新疆高中班和内地西藏班学生招生办法

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是指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内地高中班学习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招生。其中有 10% 的汉族农牧子女。

内地西藏高中班招生是指面向西藏自治区在内地高中班学习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招生。其中有 10% 的进藏（汉族等）干部职工子女。

招生录取：考生全部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行“统一考试、统一阅卷、单独划线、单独录取”的办法，录取工作由教育部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2017 年东北大学招收内地新疆高中毕业生 32 人和内地西藏高中毕业生 25 人。招生专业详见东北大学招生网。

东北大学 2017 年招收内地西藏班、新疆班高 中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计划性质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科类	学制	2017 计划
内地新疆班	020101	经济学	理工	四年	3
	020301	金融学	理工	四年	3
	080201	机械工程	理工	四年	2
	080404	冶金工程	理工	四年	2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理工	四年	2
	080703	通信工程	理工	四年	2
	080905	物联网工程	理工	四年	2
	081201	测绘工程	理工	四年	1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理工	四年	2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理工	四年	2
	120701	工业工程	理工	四年	1
	081501	采矿工程	理工	四年	1
	082502	环境工程	理工	四年	2
	120201	工商管理	理工	四年	1
	120202	市场营销	理工	四年	2
	120402	行政管理	文史	四年	2
	030101	法学	文史	四年	2
小计					32
内地西藏班	020101	经济学	理工	四年	2
	020301	金融学	理工	四年	2
	120203	会计学	理工	四年	2
	080201	机械工程	理工	四年	1
	081001	土木工程	理工	四年	1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四年	2
	080905	物联网工程	理工	四年	2
	082503	环境科学	理工	四年	2
	082502	环境工程	理工	四年	2
	120201	工商管理	理工	四年	1
	120202	市场营销	理工	四年	2
	080703	通信工程	理工	四年	1
	050201	英语	文史	四年	2
	050207	日语	文史	四年	2
	030101	法学	文史	四年	1
小计					25

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招生办法

东北大学招收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已经有十多年的历史。培养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数百人。2017年我校继续招收港澳台及华侨学生。考生须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我校往年录取最低分为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控制线。我校完全执行教育部的相关政策。详细情况请考生登陆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gatzs.com.cn>

澳门学生报考东北大学还可以向澳门蔡氏教育基金会申请奖学金支付学费、交通费、书本费、生活费等费用。详细情况请向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和澳门蔡氏教育基金会咨询。

东北大学欢迎广大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报考！

东北大学 2017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东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重点大学，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学校。学校始建于 1923 年 4 月，是一所具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大学，著名爱国将领张学良将军曾兼任校长。

学校设有 66 个本科专业，有 16 个国家重点学科，177 个学科有权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108 个学科有权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经过 90 余年的发展，学校形成了面向基础产业的特色优势学科（冶金、材料、机械、矿业等）、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学科（自动化、计算机、生物医学工程）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科技哲学、管理、行政学等）等优势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东北大学位于有“一朝发祥地，两代帝王城”之称的东北中心城市沈阳。沈阳四季分明，是读书做学问的好地方。

二、保送条件

符合 2017 年中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的学生。

三、考核和录取

符合条件的考生由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统一组织报名。教育部及澳门特区政府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联合举办 2017 年中国内地高等教育联展期间，我校将派人到澳门对学生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学生志愿确定拟录取专业，待联合招生办公室办理完录取手续后正式录取。

四、招生专业

序号	院系名称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1	文法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文史
2	文法学院	行政管理	文史
3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史
4	外国语学院	日语	文史
5	外国语学院	俄语	文史
6	外国语学院	德语	文史
7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理工
8	工商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理工
9	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	理工
10	工商管理学院	工业工程	理工
11	工商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工
12	工商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理工
13	工商管理学院	金融学	理工
14	工商管理学院	经济学	理工
15	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16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17	理学院	应用化学	理工
18	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理工
19	理学院	工程力学	理工
20	理学院	应用统计学	理工
21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采矿工程	理工
22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矿物加工工程	理工
23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测绘工程	理工
24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资源勘查工程	理工
25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理工
26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安全工程	理工
27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理工
28	冶金学院	冶金工程	理工
29	冶金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理工
30	冶金学院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理工
31	冶金学院	环境科学	理工
32	冶金学院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理工
3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工
3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功能材料	理工
3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理工
3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物理	理工
37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机械工程	理工
38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理工
39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车辆工程	理工
40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工业设计	理工

序号	院系名称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4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自动化	理工
4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4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理工
4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工
4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
4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物联网工程	理工
4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
48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理工
49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理工
50	软件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理工
51	软件学院	信息安全	理工
52	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理工
53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生物工程	理工
54	江河建筑学院	建筑学（五年）	理工
55	江河建筑学院	城乡规划（五年）	理工

注：如遇院系专业调整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五、招生计划

按照教育部规定，我校 2017 年在澳门计划招收保送生 10 人，招生专业限定为上述专业。

六、相关要求

澳门学生在校期间，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和《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等进行管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

七、其他

澳门学生报考东北大学可以申请澳门蔡氏教育文化基金会东北大学助学金支付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和书费。

八、联系方式

单 位：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 话：86-24-83687392， 传 真：86-24-23891272

E_m a i l：ddzsbs@mail.neu.edu.cn

招 生 网：<http://www.neuzs.com>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邮 编：110819

九、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 2017 年定向生招生办法

定向就业招生：是为保证艰苦地区和艰苦行业及军工、国防等高层次人才需求，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

2017 年我校在湖南投放定向计划 4 人。

录取办法：

1、高等学校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所面向的生源是单位所在省的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不指定行业、单位或局部地区生源范围招生。

2、录取时，各有关省级招办对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须安排在非定向就业招生同一批次，同时向有关高等学校投档。若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时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高等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如生源仍不充足，应就地转为非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执行。

3、考生自愿填报有关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志愿并按有关政策一旦被录取为定向生，须在入学注册前与高等学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有关定向就业协议。高等学校对无故拒签协议的已录取学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东北大学 2017 年定向生招生计划

定向单位	专业名称	科类	人数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法学	文史	1
	新闻学	文史	
	自动化	理工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	1

报考定向就业生的考生请与定向就业单位联系后报考，定向就业单位及联系方式如下：

湖南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庞粤清，电话：
0731-58653014、58653048。

东北大学 2017 年高校专项计划简章

东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重点大学，国家首批“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有关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2 号），我校 2017 年继续实施高校专项计划，招收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来自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

一、报名条件

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①符合 2017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③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农村学生单独招生具体实施区域、考生户籍学籍资格审核办法和结果由各省（区、市）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计划

2017 年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计划为 150 人，招生科类为理工类，招生专业为：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建筑类(含建筑学、城乡规划)、经济管理试验班（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经济学）、机械类(含机械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工业设计)、材料类(含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物理)、工科试验班(含冶金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工科试验班(含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测绘工程、资源勘查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土木工程)

对上海市、浙江省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在上海、浙江公布的2017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报名不分文理。江苏理工类考生专业选测科目为物理，文史类考生专业选测科目为历史，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选测为AB，必测为4C1合格。

我校将根据各省考核合格考生数量和生源质量情况确定招生专业(类)、分省分专业(类)招生计划，并于高考后、高考成绩公布前在东北大学招生网公布。我校在办理录取手续时将视生源情况适当调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报名程序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网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报名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准确、清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中学公章。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报名截止4月30日。

四、选拔程序

1. 初审及确定高校专项入选资格考生名单

经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户籍、学籍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我校组织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宁缺毋滥、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于5月30日前在东北大学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2. 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我校根据各省(市、区)入选资格考生人数所占比例和生源质量情况，确定在各省(市、区)的分专业(类)招生计划，并通过东北大学招生网公布。录取时，我校可根据各省(市、区)入选资格考生报考情况及生源质量，适当调整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类)。

五、录取

经公示无异议的高校专项入选资格考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政审体检合格，按照考生所在省农村单独招生志愿填报要求和我校相关要求填报高考志愿，高考成绩总分达到考生所在省份理工类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或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省份，按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执行，我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总分和所填报专业志愿，结合我校在考生所在省投放的高校专项分省分专业(类)招生计划，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直至录取额满。按专业大类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需参加相应学院的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六、监督机制和申诉渠道

1. 东北大学高校专项招生工作在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全程监督，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18。

2. 考生或中学应如实推荐和报送相关材料。如有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空缺名额概不递补。

3. 学校将对录取后的高校专项考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坚决取消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考生的入学资格。

七、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邮编：
110819

部门：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24-83687392
东北大学招生网：<http://www.neuzs.com>

八、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 2017 年辽宁省综合评价录取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东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

科类	专业(类)名称	计划数	学费标准(元/年)
理工类	材料类(含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物理)	40	4600
	工科试验班(含冶金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40	4600
	采矿工程创新实验班	10	2500
	工科试验班(含土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查工程)	40	4600
	理科试验班(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学、工程力学、应用统计学)	30	4600
	生物工程	30	4800
	生物医学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含生物医学工程)	40	18000
文史类	公共管理类(含法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新闻学)	30	4600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日语、俄语、德语)	20	5200
	人文科学试验班(含思想政治教育、哲学)	20	460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经上级部门批准,我校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今年继续在辽宁省实施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探索按照“两依据一参考”的方式选拔专业意向笃定、专业潜质突出的“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招生计划

总计划300人,不占我校在辽宁省公布的普通类统招计划。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如下:

注:采矿工程创新实验班只招男生,外国语言文学类仅限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报考。

二、报名条件

符合辽宁省高考报名条件，体检合格，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下同）达到辽宁省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均可报考。

三、报名及志愿填报

东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纳入辽宁省高考志愿统一填报，设在辽宁省提前批次志愿栏。报考东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不影响正常填报其他批次高考志愿和录取。

报名考生按要求在 2017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提前批次志愿中有效填报东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即完成报名。可填报 1-6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填报专业服从即视为无条件服从，录取时将不再征求意见。院校代码、专业代码和填报要求详见辽宁省招考办公布的招生计划和相关规定。

在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等方面突出或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还需提交加盖中学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中学校长推荐并将材料传真至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四、资格审查

学校根据高考文化课成绩和招生计划，分科类确定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获得考核资格的考生名单 7 月 2 日 18:00 前在东北大学招生网上公布。

五、考核

1.报到及领取准考证

获得考核资格的考生 7 月 4 日 8:00-17:00 到东北大学报到，采集指纹，领取准考证。未能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考试资格。

2.考核

考核内容：专业潜质、创新思维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应变能力等。

考核方式：笔试和面试相结合。

考核科目：①创新潜质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
②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满分 100 分）；
③专业潜质测试（满分 100 分），考生根据报考专业志愿参加相应的专业潜质测试。考核方式和内容由各专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类）对应的专业潜质测试方向如下表：

科类	专业潜质测试方向	科类	专业（类）	专业潜质测试方向
理工类	理工类专业潜质	文史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外语类专业潜质
			公共管理类、 人文科学试验班	文法类专业潜质

考核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考核时间：7月5日。

3.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于7月8日左右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东北大学招生网公示。

六、录取

1. 我校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和综合评价成绩，参考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及其录取专业（类）。优先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再进行专业调剂，专业调剂时不计专业潜质测试成绩。

2. 综合评价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学校考核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方法：10个考试科目全部为A计50分，每减少一个A，减去1分。相关科目无学

业水平考试成绩视为该科没达到A。

3.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我校考核成绩高的考生。如我校考核成绩相同，优先录取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好的考生。

4. 为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对于经我校审查和考核后确实在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等方面突出或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我校将视生源情况在确定考核资格和录取时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5. 录取工作由我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在辽宁省提前批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6. 凡被我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改录其他学校。未被我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其参加本科第一批次及其以后批次的录取。

7. 对考生体检的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七、监督机制

1. 在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学校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考生考核工作。

2. 学校监察办公室全程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申诉。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18。

3. 其它违规行为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八、联系方式

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4-83687392，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巷11号，邮编：110819，网址：www.neuzs.com。

九、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